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和文件。
- 2、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3、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 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 5、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 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 7、负责和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工作。
- 8、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 9、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

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0、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

11、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2、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3、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4、协调开发区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协调科、计划财务科、改造事务科、征收安置科、社会事务科、开发协调科、财税协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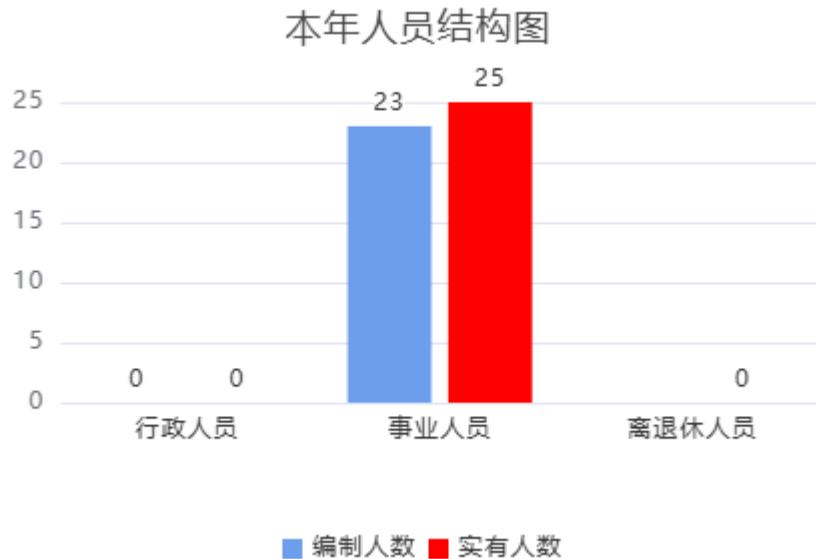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2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1.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13.19万元，下降32.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及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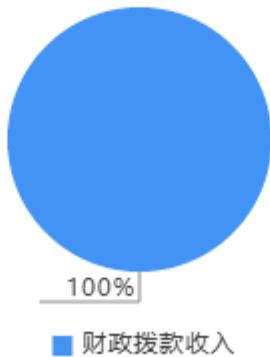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1.5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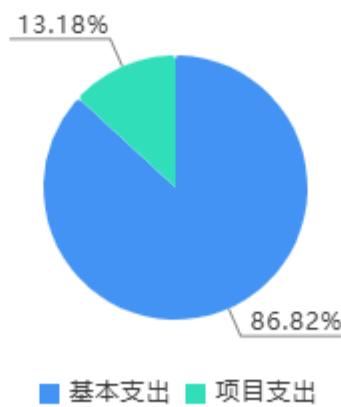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32万元，占86.82%；项目支出58.20万元，占13.1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1.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13.19万元，下降32.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及业务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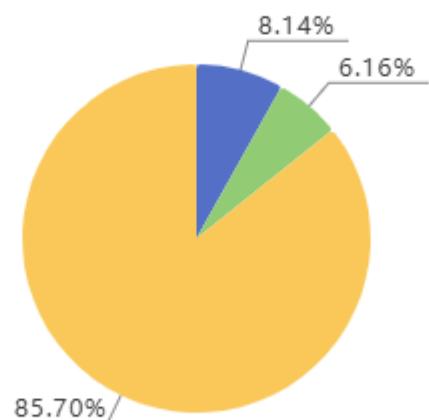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4.28万元，支出决算4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3.19万元，下降32.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财政拨款收入降低。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82万元，支出决算3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缴费基准降低。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01万元，支出决算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准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1.63万元，支出决算1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准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355.91万元，支出决算3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1.91万元，支出决算3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随工资标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3.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36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1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4年取得如下工作成效：

加强政治引领。一是深化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并印发《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方案》《理论学习计划》等文件6份。全年共组织各类学习68次，通过主题党日学习、集体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全体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不断提高。

二是强化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读书会、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心入脑。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每季度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安全自查和安全维护等方式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提高了全体同志安全用网的自觉性。同时，通过组织全体干部通过微信平台转发、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宣传工作。

紧抓重点项目。一是马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马北安置楼）。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4.14万平方米，规划建设22栋住宅楼1684套房，1所幼儿园、小学及中学。目前“四证”已办理完成；本年度累计投资64861万元，22栋住宅楼及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主体已整体封顶并验收通过，室内安装工程即将完成，地下车库内部安装工程即将完成。目前正在同步进行外墙保温、真石漆喷涂、室内电梯、入户门及玻璃安装，室外管网及绿化、水电气暖配套设施施工，力争年底完成群众回迁安置工作。

二是华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田园安置楼）。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31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7栋住宅1677套房，2栋商业用房、1所12班幼儿园。目前“四证”已办理完成；本年度累计投资30187万元，塔吊基础施工、塔吊垫层防水已做完；部分车库顶板

已浇筑完成；所有楼位工程桩施工已完成；6栋楼筏板浇筑已完成，其余楼位正在进行筏板基础施工。

三是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5栋住宅楼648套房、1所幼儿园。目前“四证”已办理完成；本年度累计投资25184万元，共15栋楼正在同步施工，最快已施工至第5层。

四是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8.1533万平方米，规划建设24栋住宅楼2248套房，12栋配套服务设施。该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目前北地块“四证”已办理完成，本年度累计投资11820万元，正在进行桩基施工；南地块土地报批手续已报经省政府研究通过，并已获取省市土地批文，正在进行征地。

以上4个项目本年度累计完成投资132052万元。目前4个项目均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

推动“保回迁”工作。全市342个“保回迁”项目中，我区共有7个，其中，已回迁项目2个，分别为城西社区安置房二期项目和创想小镇田园社区项目；在建项目5个，分别为马北安置楼、杏王安置楼、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田园安置楼和安家社区二期。今年计划回迁的项目2个，分别为马北安置楼项目涉及785户2924人，安家社区二期项目涉及约299户1197人，计划完成回迁时间2024年12月。目前5个项目都在有序建设中。马北、杏王、梁村塬村和田园安置楼四个项目共提取专项借款74525.3万元。其中，马北安置楼项目提取37040.65万元；田园安置楼项目提取24822.96万元，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提取12234.11万元，杏王安置楼项目提取427.58万元。安家二期专项借款3.95亿元正在申

请中，申请资料已经市专班审核通过，正在省政府审签中。

加强合作共建。一是精心组织会议，确定两区共建事项。严格落实两区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促进两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召开涉及两区联席会议议题的专题会议1次，两区部门间对接协调会2次，研究解决金鹿尚居安置房单价定价问题及耕地占用税和高刘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拆迁收尾工作等事项。

二是全力配合经开区做好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搬迁安置工作。截止目前，已签订宅基地协议743户，已拆除宅基地718户；已签订临建及大小双协议共65户，已拆除临建及大小双65户；已支付补偿费用72958万元（经开区前期拨付73000万元）。目前正在配合姬家街办开展未签订协议群众宅基地认定工作。

三是协调经开区向高陵区财政局拨付公租房项目、西部超导战略金属材料产业园项目、泰德空调项目等项目征地补差资金711.97万元，按照相关程序区财政局已支付相关街办。

四是协调经开区拨付通远街办涉及陕重汽扩能项目群众1月至6月（共6个月）搬迁群众逾期过渡费共计652.52万元，经多次对接，截止目前该项费用经开区还未拨付至高陵区财政局，我中心持续对接协调此项工作。

五是协调经开区拨付通远街办涉及陕重汽扩能项目群众7月至12月（共6个月）搬迁群众逾期过渡费共计7824000.00元，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此项工作。

积极开展其他各项工作。一是我中心根据街办申请，对申请过渡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准。分别为鹿苑街办红星美凯龙、西环南延和地铁10号线车辆段项目群众过渡费、污水厂项目搬迁群

众安置住房过渡费及经济发展用房过渡费、田家村侯家组延期过渡费，耿镇街办市区联合储备（一期）马北更新项目2024年1月—6月（共6个月）逾期过渡费、吉利D地块搬迁安置项目2024年1月—6月（共6个月）逾期过渡费、马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缴纳商业部分土地出让金，通远街办创想小镇·田园社区回迁安置项目有关资金，泾渭街办梁村塬村拆迁群众搬迁安置补偿费及逾期过渡费，崇皇街办渭北崇皇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附着物补偿款。

二是配合鹿苑街办和耿镇街办完成共198户792人搬迁群众回迁安置工作，协调解决崇皇街办地铁10号线泾河主变5户居民拆迁群众安置事宜。目前针对已回迁社区的剩余房源进行了梳理，共计剩余1363套住房，并制定了全区剩余房源分配计划，已报至区政府审定。

三是配合市城改事务中心制定西安市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同步组织编制《高陵区城中村改造计划》。一方面配合市城改事务中心完成我区城中村现状调查摸底，收集整理我区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另一方面科学识别高陵区城中村改造的重点片区，以重点城中村改造分类、重点改造项目为落脚点，构建点线面的区域城中村改造技术路径，科学编制《高陵区城中村改造计划》。当前规划方案已完成中期成果，现结合中期汇报反馈意见正在积极完善和深入研究。

四是贯彻落实区纪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保回迁”工作实际，成立了专门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建立了工作台账，明确了保回迁项目的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制定并印发了《2024年深入开展住房领域

“保回迁”工作方面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目前共召开推动住房领域“保回迁”工作方面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7次，报送“保回迁”方面群腐工作情况7次，督导指导8次，与项目现场负责人、施工监理方、施工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2次，为民办实事6件，移交问题线索1条，收集排查问题4个，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是按照区政府安排，我中心经过与市级相关部门对接，通过摸底测算、借鉴外地经验，反复研判论证，结合我区搬迁补偿实际经验和岳华村具体情况，形成了《岳华村补偿安置方案》并已报送市政府。

六是根据我区城中村工作实际，研究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思路及对策建议》；完成区政府安排的督查检查等相关工作；详细解答了区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相关代表提出的有关城中村改造等问题；协调资规局高陵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手续办理、进度报送、入库纳统等相关工作；对接协调并完成了行政诉讼案件、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相关街办群众征收安置补偿事宜；协调并答复12345市民热线办、政府门户网站、人民网和领导信箱等平台群众急难愁盼事宜，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全年预算数441.52万元，全年执行数441.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城棚改中心认真落实全市“八个新

突破”重点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区委二届五次全会和区两会精神，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以及年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开展调研，学习先进经验，紧抓重点项目、推动“保回迁”工作、加强合作共建，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536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41.52	总计	60	4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52	44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	3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3	3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3	3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9	2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9	2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	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39	378.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8.03	348.0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48.03	3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6	3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	3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52	383.32	5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	3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3	3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3	3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9	2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9	2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	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39	320.20	58.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8.03	289.84	58.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48.03	289.84	5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6	3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	3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93	3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9	2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39	37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52	44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41.52	合计	64	441.52	4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52	383.32	5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	3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3	3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3	3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9	2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9	2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	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39	320.20	58.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8.03	289.84	58.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48.03	289.84	5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6	3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	3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64	30201	办公费	13.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4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9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4.92			公用经费合计				1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